



# 南华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学生食堂）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华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学生食堂）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复〔2023〕12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南华县第一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华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学生食堂）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华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学生食堂）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地点：南华县文明路222号南华县第一中学校园内。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学生食堂1栋，采用隔震技术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4层，建筑面积5728.34 m<sup>2</sup>；新建消防水泵房1座，框架剪力墙结构2层，建筑面积317.45 m<sup>2</sup>；配套建设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项目概算投资3111.12万元，本次招标工程设计费约78万元，建安工程费约2480万元。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21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设计：包括项目前期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和图纸设计审查及参与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2 施工：应包括全部工程土建、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

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3 总承包质量：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机构组织，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机构证书，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确认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3.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提供近3年（2021年度-2023年度）其中任意1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 3 信誉要求**

3. 3.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3. 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 3. 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3.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网站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 3. 5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标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标投标活动。

3.3.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标投标工作设计和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标投标设计和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中标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

### 3.4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4.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 3.4.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3.4.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 ① 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② 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拟配备的上述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 **3. 4. 4. 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并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 **3. 5 其他要求**

相关承诺书及说明格式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 **3. 6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0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开**

标地点：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 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 3. 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 3. 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 3. 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 3 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 3. 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 3. 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3. 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gycx.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消息。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华县第一中学

地 址：南华县文明路 222 号

联 系 人：吕佳明

电 话：0878-722168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高新区轻纺城 9 幢 5 单元 5 楼

联 系 人：刘骏

电 话：13987890322

行政监督单位：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8-7222056